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36號

原告 陳昱愷

被告 林政源
胡翔昌

蔡子祥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219號傷害案件，對上列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陳昱愷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林政源、胡翔昌、蔡子祥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2條1項規定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規定，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而被告則以刑事被告及其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且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原告陳昱愷係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219號刑事案件之被害
02 人，其對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傅敏榮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
03 因2人達成和解，原告乃具狀撤回，先予敘明。原告其餘對
04 被告林政源、胡翔昌、蔡子祥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其
05 等並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，且被告
06 林政源、胡翔昌、蔡子祥所涉傷害等罪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
07 訴處分，依卷內事證，無從證明其等就本案犯罪事實，應依
08 民法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，則原告就被告林政源、胡翔
09 昌、蔡子祥向本院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梁昭銘

14 法 官 曹智恒

15 法 官 蔡培元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郭雪節